

合同编号: ZKBY-20250109

#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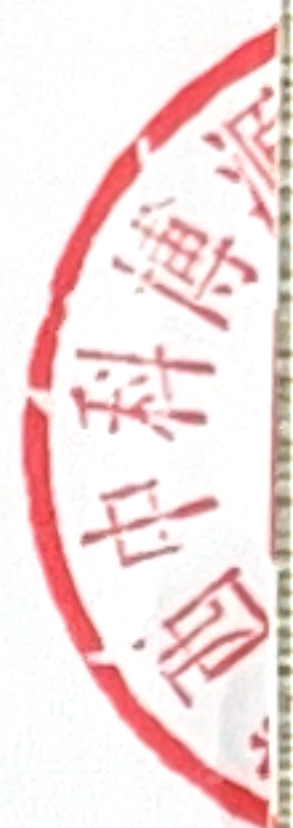
## 检验仪器设备租赁服务合同

甲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乙方: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 陕西宝鸡

签订时间: 2025年01月





合同编号: ZKBY-20250109

签订地点: 陕西宝鸡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采购人(甲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供应商(乙方):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实施条例、甲方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检验仪器设备单一来源采购项目(采购项目编号: SXSC-2024-CG1223)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等有关规定, 为确保甲方采购项目的顺利实施, 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原则下签订本合同, 并共同遵守如下条款:

第一条 项目基本情况

1、甲方实施“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租赁检验仪器设备”项目。乙方提供设备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

第二条 合同期限及交货

- 1、第一年租赁期限自合同签订之日起一年。
- 2、第二年租赁期限自第一年租赁期结束后第二日起一年。
- 3、设备归属权: 完成完整的两年续租租赁期后, 本合同中的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三重串联四级杆液质联用仪设备归属于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如遇甲方提前全额支付第二年租赁费用, 设备归属权可于支付第二年租赁费用之日起提前归属于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4、年租赁费(一年)大写: 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RMB¥880800.00元。
- 5、交货地点: 宝鸡市食品药品检验检测中心。
- 6、交货期限: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3个工作日内完成调试。

第三条 服务内容设备原值

| 序号             | 货物名称         | 型号         | 厂商名称          | 单价(万元)      | 单位 | 数量 |
|----------------|--------------|------------|---------------|-------------|----|----|
| 1              |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 8890-7000D |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173.95      | 台  | 1  |
| 2              | 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 | 1260UItivo | 安捷伦科技(中国)有限公司 | 267.45      | 台  | 1  |
| 合计: 肆佰肆拾壹万肆仟元整 |              |            |               | ¥4414000.00 |    |    |



#### 第四条 服务费用

1、租赁年费用为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RMB¥880800.00  
元。

2、本项目服务费用由以下组成：

(1)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年租赁费RMB¥346900.00元；

(2)三重串联四极杆液质联用仪年租赁费RMB¥533900.00元；

3、本合同执行期间服务总费用不变，甲方无须另向乙方支付本合同规定之外的其他任何费用。

#### 第五条 服务费支付方式

1、合同签订，甲方收到乙方完税发票，应在20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年租赁费RMB¥880800.00元。即人民币(大写)捌拾捌万零捌佰元整

2、结算方式：银行转账。

#### 特别约定

在验收调试合格后，设备运行产生的一切费用由甲方承担，设备运行一年内非人为原因产生的故障由乙方负责联系并提供相关服务。

#### 第六条 知识产权

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均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商标权或著作权。

#### 第七条 无产权瑕疵条款

乙方保证所提供的服务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如有产权瑕疵的，视为乙方违约。乙方应承担由此给甲方造成一切损失。

#### 第八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甲方应详细告知乙方点位数量及设备需求，以便于乙方及时提供设备。



- 2、甲方应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乙方支付租赁费用。
- 3、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由甲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4、对本合同规定的委托服务范围内的项目享有管理权及服务义务。
- 5、本合同的规定相关服务费用已全部包含至年租赁费用中，乙方无权收取租赁费用之外的其他费用。
- 6、乙方及时向甲方通告本项目服务范围内有关服务的重大事项，并提前取得甲方的同意。
- 7、质量应满足国家、陕西省现行的有关的技术规范、规程、标准以及总项目的技术要求。
- 8、接受项目行业管理部门及政府有关部门的指导，接受甲方的监督。
- 9、国家法律、法规所规定、此项目的单一来源采购文件中由乙方承担的其它责任。

#### **第九条 设备保养及维修**

- 1、甲方应当对服务设备进行妥善的保管及保养。经双方检查验收，如设备有任何人为损坏、缺失的，由甲方承担全部责任，但根据设备的自然属性造成的正常损耗除外。
- 2、维修响应时间为：2小时内响应，72小时内联系设备生产企业上门维修。如遇特殊原因需提前告知甲方，并取得甲方同意。

电话：029-85508851    13991918320

- 3、租赁期内，厂家专业工程师每年最少对设备巡检一次。

#### **第十条 保密**

1. 保密内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密法》及其他相关法规的规定，乙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涉及的各种资料、数据、图表、文件等。
- 2、保密期限：在保密内容解除或公开之前均属于保密期限范围。



### 3、保密承诺：

(1) 保证保密内容仅限于本项目中，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不得直接或间接地透露或提供给任何第三方(包括不得知悉乙方的其他员工)或将其使用在其它项目中。

(2) 保证对保密内容予以保密，乙方参与维护的相关工作人员若泄露本项目相关技术资料的，乙方承担所有法律与经济责任。

(3) 乙方保证对保密内容不进行与本项目无关的一切复制工作。

###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甲乙双方必须遵守本合同并执行合同中的各项规定，保证本合同的正常履行。

2、如因乙方工作人员在履行职务过程中的疏忽、失职、过错等故意或者过失原因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侵害，包括但不限于甲方本身的财产损失、由此而导致的甲方对任何第三方的法律责任等，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 第十三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3、不可抗力事件延续100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 第十四条 合同的变更和终止

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49条、第50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合同。

### 第十五条 解决合同纠纷的方式

1、在执行本合同中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端，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经协商不能达成协议时，则采取以下第2种方式解决争议：



(1) 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向当地仲裁委员会按其仲裁规则申请仲裁。

2、在仲裁期间, 本合同应继续履行。

#### 第十六条 合同生效及其他

1、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理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2、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 须经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审批, 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备案, 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3、本合同一式 5 份, 自双方签章之日起起效。甲方 3 份, 乙方 2 份, 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第十七条 附件

甲方  
单位名称(盖章): 宝鸡市食品药检验检测中心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吕永振

地址: 宝鸡市高新大道62号

税号:

开户银行:

账号:

2025年01月07日

乙方  
单位名称(盖章): 陕西中科博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孙伟  
地址: 西安市浐灞生态区金桥二路2566号浐灞金融城C座602室

税号: 91610133MA6U0H6BXY

开户行: 招商银行西安西影路支行

账号: 129907819410401

Email: zkboyuan@163.com

2025年01月07日

孙安军

孙伟